滁 州 市 生 态 环 境 局

滁环函〔2019〕95号

关于印发滁州市2019年生态扶贫工程“秋季攻势”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分局：

现将《滁州市2019年生态扶贫工程“秋季攻势”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8月12日

滁州市2019年生态扶贫工程“秋季攻势”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系列战略思想，进一步落实完善我市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，推进生态扶贫工程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日常运维工作，打赢打好脱贫攻坚“秋季攻势”，确保完成年度生态扶贫工程重点任务，我局将于8月中旬开展“秋季攻势”行动，现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各县、市、区要紧紧围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四项指标，全面排查农村环境综合设施建设、运行情况及取得环境效益。确保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42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总目标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全面开展自查督查。实行分级负责、以县为主、上下联动的大排查机制，全面开展县级自查、市级督 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方案要求，逐村逐户开展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走访，确保排查工作取得实效，不走过场。市级督查结合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专项督查工作开展。

（二）积极完成四项指标。围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四项指标，全面排查农村环境综合设施建设、运行情况及取得环境效益。对重点排查项目要有计划、有目标、一丝不苟严格按照指标完成。

（三）全面推进整改提升。根据县级自查、市级督查情况，迅速聚焦，找准短板，锁定弱项，有针对的实行快速有效的整改，做到高质量、高标准的完成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大自查、督查是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、提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水平和成效的重要举措，是对各地推进工作、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全面检视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压紧压实责任，明确专人负责。

（二）强化整改落实。各地要坚持边查边改，根据时限要求，实行时间倒排、任务倒逼、责任倒追，确保发现的问题改到位、改彻底，9月底前将“秋季攻势”行动工作总结报送市局。加强对乡（镇）、村两级的指导和检查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2019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总目标。